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3972号

原告：秦某某，女，1961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耀华，上海市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元旋，上海市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某某，男，1958年5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效宁，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健，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某某，女，1958年2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

原告秦某某与被告黄某某、吴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公告送达，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8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秦某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元旋，被告黄某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效宁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吴某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秦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原告借款89万元；2.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以89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事实和理由：被告黄某某自2014年6月起陆续向其借款，截止2015年1月8日，借款总额为89万元，为此，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约定2015年3月15日归还。借款逾期后，被告以各种理由拖延。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黄某某辩称，其只拿了79万元，有转账也有现金交付。其为原告打点关系，没有打点成功，觉得有愧疚就写了借条给原告，答应还款79万元，并且已经还款25.85万元，该项借款没有利息。其认为这是其个人债务，不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被告吴某某不应该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吴某某未作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被告黄某某、吴某某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5年2月9日离婚。

2014年，被告黄某某以为原告疏通关系为由从原告秦某某处支取89万元。2014年6月20日，2014年7月17日，2014年8月12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25日，原告秦某某分别向被告黄某某号为XXXXXXXXXXX\*\*\*\*3913的农业银行卡转账30万元、15万元、12万元、10万元和12万元。

2015年1月8日，被告黄某某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内载：“有黄某某借秦某某人民币小写89万正，大写捌拾玖万元。借用日期2014年7月17日至9月25日，归还日期2015年3月15日。如到期没有归还，有我儿子、妻子出面担保。”

本院认为，本案被告黄某某因处理原告委托事项收取原告钱款，后因被告未能完成委托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达成合意，将被告收取的钱款转化为借款，该协议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结果，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可据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案中，根据原告提供的借条、汇款凭证并结合庭审陈述，可以认定被告黄某某借秦某某借款89万元。被告黄某某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现原告要求被告黄某某返还该借款之诉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黄某某有关已经还款25.85万元之辩解，无证据证实，本院难以采信。原告主张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数额合理，本院予以支持。本案中，上述债务形成于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本案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原告要求被告黄某某、吴某某共同清偿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吴某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某某、吴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秦某某89万元；

二、被告黄某某、吴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秦某某以89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16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700元，由黄某某、吴某某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秦某某直接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黄秉璋

审　判　员　　金　渊

人民陪审员　　樊　燕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陆　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